

米东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内容,各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心关切,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助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站各栏目主动公布信息 2758 条,按程序审核各单位政务公开信息 260 条。发布新浪微博信息 663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32 条,有效受理“区长信箱”信件 90 件、办结率 100%。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规范办理流程和统一答复文书格式模板，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提供遵循指导。加强与申请人沟通交流，精准掌握实际诉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4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三）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定并下发《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审核流程，确保平台发布信息准确规范。组织全区45个乡镇和部门政务公开业务人员跟岗轮训，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布局，不断优化网站页面设置和检索、下载、栏目数据互联互通功能，运用列表、超链接等方式，避免网站信息杂乱无章。推动机房改造提升，按期检查主站平台运行情况及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导作用，坚持举一反三，强化跟踪落实，确保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充分发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1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9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3	0	1	4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工作制度尚不完善，解读形式、内容单一。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政务公开工作标准不高。三是公开主动性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高等。2024年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落实和完善政策解读各项作制度，进一步明确解读范围、落实解读责任，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针对基层工作特点，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解读，推动政策文件落地生效。

(二) 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做好31个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对所承担领域的基层目录编制和实施工作跟踪评估，结合

自治区政务公开评估指标以及重点领域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调整基层公开事项目录，增强可操作性、实效性，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三）进一步严格督导检查。常态化开展对各部门政务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加强对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全面压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认真执行周抽查、旬排查、月通报的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米东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0日